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032號

原告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

法定代理人 黃清結

特別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崎油壓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以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及公告現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51,580元（計算式：占用面積 20m^2 ×公告現值32,579元），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曉芳

法官 張詠惠

法官 葉作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邱佑儒